

#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办〔2022〕5号

---

##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集中采购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科技大学集中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1月17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科技大学

2022年1月26日

# 河南科技大学集中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集中采购行为，加强对集中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据《河南科技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中采购”，是指采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类项目预算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政府集中采购”、“学校集中采购”和网上商城采购。

（一）“政府集中采购”，是指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规定，将达到河南省政府采购(以下简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处（招标办））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招标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或者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的招标与采购行为；

（二）“学校集中采购”，是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不含）且在网上商城采购目录范围之外的货物、服务、基建修缮工程等非政府采购项目，由国资处（招标办）按自行组织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采购行为。

（三）“网上商城采购”，是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万元（不含）以下，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以下简称“网上

商城”)目录范围,在网上商城进行采购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各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集中采购。

## **第二章 集中采购方式及适用情形**

**第四条** 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及适用情形执行。

**第五条** 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学校集中采购项目,按照网上商城或者框架协议采购的方式执行采购的,具体见《河南科技大学网上商城管理办法》、《河南科技大学框架协议采购管理办法》。

**第六条** 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学校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和程序应严格按照学校内控制度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保证质量、注重效率的原则,可采用谈判、磋商、单一来源、现场询价的采购方式执行。

**第七条** 学校集中采购项目采购方式及适用情形:

(一)谈判。适用于标准统一、技术简单、规格型号或要求明确,市场竞争充足的货物或服务,以及施工方案简单、施工难度较小、技术单一、措施明确、工程量较小的非特殊工程。

(二)磋商。适用于标准不统一、技术复杂、规格型号或要求多样的货物或服务;施工方案复杂、施工难度较大、技术要求高或性质特殊的工程;以及专利、专有技术艺术品的采购。

（三）单一来源。适用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四）现场询价。适用于特殊试验、实验材料、农副产品、科研用车等不适宜以公告方式征集供应商的非政府采购项目；市场货源充足，但不能形成充分竞争的货物或服务。

（五）校内直接谈判。适用于通过校长办公会或常委会立项的紧急采购项目，及二次公告后响应仍不足三家的普通采购项目。

### **第三章 集中采购程序**

#### **第八条 采购申报。**

（一）凡纳入集中采购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在落实经费、编制采购预算和需求后，报归口管理部门进行论证、审核。

（二）凡预算金额在政府采购限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归口管理部门通过论证、审核的项目，进入学校“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审批流程审批，后由国资处（招标办）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申请、备案后委托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招标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采购。

（三）凡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不含）以下且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外的货物、服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由项目单位提出采购申请后按照“学校集中采购项目”

审批流程审批，后由国资处（招标办）或委托社会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形式实施学校集中采购。

（四）归口管理部门在向国资处（招标办）提出招标与采购申请时，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货物或服务类采购项目购置论证，包括：采购预算合理性、技术参数及采购需求科学性、合理性等。

2. 工程采购项目的设计图纸和施工内容及要求、编制的预算或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控制价等资料。

### **第九条 文件编制。**

（一）项目单位提出采购需求，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二）国资处（招标办）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自行编制招标（采购）文件，组织相关部门讨论审定。

（三）预算金额达到 2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服务类项目由项目单位编制预算，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审核；预算金额达到 20 万元（含）以上的基建修缮类工程项目，由归口管理部门编制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审计处进行审核；对有行业垄断性的项目，在进行预算或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时，可由归口管理部门委托编制，并自行审核。

### **第十条 信息发布。**

（一）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由代理机构在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指定的网站发布公告,、国资处（招标办）转载在“河南科技大学国资处（招标办）招标采购信息发布”。

（二）属于“学校集中采购”的项目，在“河南科技大学国资处（招标办）网站招标采购信息发布”和“河南科技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平台”等媒体发布采购公告。

（三）招标与采购公告发布后，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公告时间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学校集中采购”项目，采购公告时间不低于 3 个工作日，结果公示 1 个工作日，质疑期 3 个工作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公示期不得少于 5 日。

### **第十一条 采购组织。**

（一）投标（响应）人按招标（采购）公告要求报名，领取或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二）基建修缮工程类项目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招标答疑和踏勘现场。

（三）属于省交易中心集中采购的项目，由受托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学校项目单位招标采购领导小组选取本单位代表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属于校内集中采购的项目，由国资处（招标办）在校内专家库抽取或选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与项目单位选取的采购人代表，共同组建评审委员会。

（四）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办法，按照不同采购方式的评审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和详细评审，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提交评审报告。

（五）材料、家具等采购项目如确实需要提供样品的，由项目单位封存样品。

## **第十二条 合同管理。**

项目单位对纳入集中采购的项目，依据《河南科技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规定负主体责任完成文件起草并按照学校规定的审签程序完成书面合同审核签订。

# **第四章 校内集中采购评审要求**

## **第十三条 采用谈判采购方式的，应遵循以下评审要求：**

（一）成立采购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项目单位代表和技术、商务专家共三人组成。

（二）确定合格供应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符合相应资格条件、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原则上应不少于三家。

（三）与合格供应商谈判。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四）完善谈判文件。谈判文件若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澄清。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二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十四条**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应遵循以下评审要求：

（一）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项目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组成。

（二）确定合格供应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符合相应资格条件、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原则上应不少于三家。

（三）与合格供应商磋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四）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评审得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十五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国资处（招标办）应当组织项目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协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第十六条** 询价小组、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协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经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协商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供应商的名单及理由。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资处（招标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河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 年 1 月 26 日

---

